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投资发〔2021〕126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全程相伴”走出去 综合服务平台信息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省商务厅：

《关于报送江苏“全程相伴”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信息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苏商经函〔2021〕2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国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建设决策部署，促进构建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的对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我省境外综合服务水平，同意你厅实施江苏“全程相伴”走

出去综合服务平台信息系统项目。

二、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要部署于省商务厅和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三、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依托省政务云软硬件资源，建设我省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具体建设内容包括：1、标准规范。制订应用标准、数据标准和运维标准，实现服务全局、保障建设、面向应用、促进集成等目标。2、平台数据库。建设人员组织权限、系统管理、内容服务、业务办理等数据库以及数据统计模块，实现各类数据可视化展示。3、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用户注册与登录、信息咨询、在线办理、丝路推进、惠企服务、平台互动和移动端等模块，推动“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4、综合信息管理后台。建设基础信息管理、用户管理、项目管理、栏目管理、走出去培训管理、平台互动管理、活动管理、业务系统管理、系统设置管理等模块，实现对江苏“全程相伴”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各板块的管理、内容审核以及用户授权等功能。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投资279.52万元，其中工程费2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9.52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安排解决。

五、项目招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属于必须进行招标项目，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

六、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为3个月。

七、请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切实抓好项目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认真落实技术安全可控、设施设备安全可靠、数据安全保护等方面要求。

八、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采取必要有效措施，严防安全生产事故。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下阶段工作，依法合规履行开工前各项报建审批程序，积极落实建设条件，推进项目有序实施。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范全过程管理，注重投资绩效，确保项目高质量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 江苏“全程相伴”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信息系统
项目投资概算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2月1日

(项目代码：2101-320000-04-04-753224)

抄送：省财政厅、政务办（大数据管理中心）。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